

完善财税政策体系 发展新能源产业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作为能源资源相对匮乏的内陆省份，在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实现经济“跨越式发展”的进程中，应充分利用当前国家大力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政策机遇，逐步建立和完善财税配套支持政策体系，促进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以有效解决全省能源需求，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新的支柱产业。

（一）完善财政政策支持体系，为新能源产业发展增加动力。各级财政应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快落实和制定新能源扶持政策，支持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重点项目以及重点技术发展和攻关，推动风电、太阳能光伏、核电、电动汽车等新能源产业发展壮大。一是建立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存量调整结构、增量适当增加”的原则，在争取国家支持的同时，可将湖南高新技术产业引导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清洁生产专项资金、新能源汽车推广奖励资金等进行整合，按一定比例安排作为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并每年适当增加预算。一部分资金用于可再生能源建筑示范应用项目补助、风力并网发电价格补助、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等，支持新能源技术研发及新能源产品的市场应用和推广；一部分资金用于对新能源产业项目的贷款贴息，重点项目的资金投入以及扶持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企业上市融资；一部分

资金委托省级创业投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实行市场化运作，以股权方式投资新能源企业，并联合其他境内外投资机构，扩大投资规模，放大投资效应，充分发挥市场引导功能，助推湖南新能源产业发展。二是加大新能源技术研发投入，扶持重大科技专项攻关。目前，新能源领域的研发投入不足，激励措施较少，是导致新能源企业生产技术薄弱、科研院所技术攻关动力不足的主要原因。因此，应统筹新型工业化、产学研、技改等专项资金，并视财力状况，逐年加大新能源技术研发投入，配套支持国家、省级新能源技术项目研发和攻关，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三是完善新能源产品政府采购制度，推动新能源产品推广应用。把新能源汽车、节能灯、节能建筑材料、生物质燃料等新能源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实行优先采购。如在长株潭地区，新推出的公交车一律使用新能源汽车；在其他地区，可按照一定比例使用新能源汽车；在湖南的景区景点，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此外，湖南公共基础设施要优先采购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照明材料。四是设立相关产业专项扶持基金。可参照江苏等省的做法，向省级电网企业服务范围内除居民生活和农村生产用电以外的电力用户征求一定比例的电价附加，用于建立风力、光伏产业发展扶持基金，或

在长株潭地区通过设立公交票价附加，建立电动汽车扶持基金等。

（二）完善新能源产业税收优惠政策，为新能源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结合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争取相关税收政策在新能源产业领域的先行先试。对研究开发新能源技术而进口的机器、设备、材料，对利用风能、太阳能、核能、生物质能发电的，对生产开发利用风能、太阳能、核能和生物质能的专用设备和产品的，对从事垃圾、秸秆、沼气等生物质资源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的，实行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积极打造多元化投融资平台，破解新能源产业融资难题。新能源产业是一个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的新兴产业，投资大、成本高、见效慢是产业投融资的重要障碍，民间资本和外资不敢轻易投资。因此，应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新能源产业投融资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支持湖南新能源产业发展。一是强化政府的引导功能，搭建新能源产业投融资平台。省政府要加大新能源产业投入，通过对湖南财信、湖南高新投、湖南发展投资集团等已有的省级投融资平台注资等方式，搭建湖南新能源产业的宽广投融资平台，提高新能源产业投融资能力，重点投入新能源产业和项目，并积极引导境内外资本加大对湖南新能源产业的投入。二是以上市融资为目标，

支持新能源企业重组。新能源企业投资数额大、投资周期较长、经济效益不明显,通过银行贷款等传统方式融资十分困难,而通过上市融资,是新能源企业获得快速发展的有效途径。目前,国内新能源领域有上市公司70多家,而湖南仅有3家上市公司涉足新能源领域,且没有一家以新能源为主营业务。因此,省政府应将上市融资作为新能源产业融资的重要手段。争取重组南车电机的风电事业部和湘电风能有限公司,实现强强联合,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组建一家新的风电装备股份公司,并将其打造成湖南风电装备制造上市企业;中电48所的太阳能电池设备占有国内80%的市场,可由地方投资公司和其他战略投资机构参股,组建新的光伏装备股份公司,尽快谋求上市融资。这样,既增强了资本规模和抗风险能力,又有利于企业的快速发展壮大。三是支持新能源重点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和信托基金融资。鼓励并支持符合政策条件的新能源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发行中长期企业债券,以湖南信托公司为平台,开发设计新能源产业信托基金,帮助新能源企业扩大融资能力。四是加大对新能源企业贷款和融

资担保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对新能源企业提供贷款支持,推进新能源资源和金融资源的结合。省县域经济与产业发展融资管理中心在分配全省政府信用贷款额度时,将成效突出的新能源龙头企业纳入支持范围。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的长效机制,鼓励中小企业担保机构积极开展对新能源企业的融资担保。五是拓宽融资渠道,进行BOT项目融资试点。建设风能、太阳能发电厂,一次性投资大,但建成后除了维护管理,基本不需要生产性投资,所发电能可全部由电力公司按上网电价购买。因此,可以进行BOT项目融资试点,利用电力公司的信用争取银行贷款,再用发电收入还本付息。

(四) 完善关联产业配套政策,推动新能源产业加快发展。当前,各部门和企业普遍认为要结合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着重完善新能源相关产业的配套政策。不能忽略产业上下游的配套协调发展而单方面制定新能源产业的支持政策。具体来讲,一方面,要统筹全局,完善新能源产业和项目建设的税收、收费、用地、用水、用电等优惠政策,扶持和引导新

能源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要注重产业支持政策的链条化、协同化,为湖南新能源产业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如单晶硅和多晶硅生产企业耗电很大,电费占生产成本近40%,建议政府将电价优惠期延长到5年;桃花江核电站希望当地政府能尽快修好省道308线入厂路段、疏浚资江桃江段河道;中和能源的小型风力发电系统70%的配套件依赖于外地供应,希望当地政府引进配套零部件生产商。

(五) 以“两型社会”建设为依托,重点支持长株潭实验区先行先试,打造湖南新能源产业发展核心极。一是争取国家将长株潭地区作为全国新能源产业发展基地。长株潭地区的新能源产业发展基础好、产业布局基本形成,产业优势较为明显。当前,国家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正处于征求意见阶段,湖南应尽快与国家发改委衔接,积极汇报长株潭地区作为“两型社会”试验区,在风能发电装备制造、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和新能源汽车等方面的优势,争取成为全国新能源产业发展基地,并纳入国家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二是利用长株潭试验区先行先试的政策机遇,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长株潭试验区为湖南新能源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平台,应充分利用好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发展新能源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建议由省政府出面协调,加强与中央的汇报和衔接,争取将长株潭试验区作为一个整体区域列入全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试点、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城市试点、半导体照明应用示范城市试点等试点范围,以此进一步助推湖南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责任编辑 冉鹏

